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市教育局责任分工

（2023年版）

说明

一、全国文明城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持续提高，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城市。

二、全国文明城市（区）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在三年创建周期内，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每年对地级以上提名城市（区）进行年度测评，依据三年测评成绩确定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区）。

三、全国文明城市（区）测评包括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根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开展，三年测评总成绩按20％的比例计入全国文明城市（区）测评成绩，三年加权平均成绩不达标的城市（区）取消全国文明城市（区）参评资格。

四、《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年版）》由11个测评项目、51项测评指标、65条测评标准构成。

五、测评数据采取材料自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3种方式采集。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总分105分，材料自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各占20分、40分、40分，特色指标占5分。

六、材料自查是指参测城市（区）根据指标体系具体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本地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推进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将评估分数及单项得分表通过“全国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平台”进行上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将进行抽查，对于出现虚报分数、弄虚作假问题的城市（区），依据负面清单规定进行处理。

七、实地考察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包括调取监控和实地暗访两种方式，更多采取调取监控的方式。调取监控是指测评组到城市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或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只对以往视频资料进行观察评分，对采取调取监控方式考察的点位，原则上不再安排测评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暗访；实地暗访是指测评组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居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文化设施、实体书店等点位进行现场观察评分。实地考察不到现场查阅台账资料，各级文明办在实地测评中也不得到现场查阅基层社区的台账资料。

八、问卷调查分为入户问卷调查和电话访问两种方式。入户问卷调查是指测评组依据社区的居民住户分布图，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选被调查户，测评人员须出示测评证件，经被调查户同意后现场填写意见，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干扰被调查户；电话访问是指随机电话回访当地群众对服务热线反馈本人已办结事项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具体要求 | 测评方法 | 类型 | 资料数据来源单位 | 分值 | 责任部门 |
| I-1理想信念教育 | II-2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宣传教育，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①提供本市（区）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四史”学习宣传教育情况的图片资料； | 材料自查 | 图片资料 | 宣传部门 | 0.5 | 机关党委 |
| ②提供本市市级或区级相关部门在抗战胜利日、烈士纪念日、国庆日、国家公祭日重大纪念日（节庆日）开展主题活动，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图片资料；（注：直辖市城区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 | 图片资料 | 机关党委 |
| ③提供本市（区）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含知识竞赛、文艺展演、快闪活动、百姓故事汇、网上展示，至少3项）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情况的图片资料。 | 材料自查 | 图片资料 | 宣传部门 | 0.5 | 机关党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具体要求 | 测评方法 | 类型 | 资料数据来源单位 | 分值 | 责任部门 |
| I-2思想道德建设 | II-5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1）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文明礼仪教育引导，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中，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 ①提供本市（区）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不少于6类］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图片资料； | 材料自查 | 图片资料 | 宣传部门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门民政部门教育部门 | 0.5 | 活动中心 |
| ②提供本市（区）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传播主流价值的图片资料； | 图片资料 | 机关党委 |
| ③提供本市（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的图片资料。 | 材料自查 | 图片资料 | 宣传部门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门民政部门教育部门 | 0.5 | 德育办 |
| II-20深化文明校园创建 |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节能环保教育、安全教育，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校园欺凌行为预防治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省（区、市）文明办对本市（区）此项工作开展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 材料自查 | 部门评价 | 文明办 | 0.2 | 机关党委牵头，其他科室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具体要求 | 测评方法 | 类型 | 资料数据来源单位 | 分值 | 责任部门 |
| I-4教育科技进步 | II-21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合理，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 省（区、市）教育部门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评价（部门评价）。 | 材料自查 | 部门评价 | 教育部门 | 0.2 | 基教科 |
| 1-5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 II-23推进文化事业发展 | （3）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社会，支持实体书店发展，开展广场舞、群众歌咏比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1小时，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37.2％，《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90％。 | ①提供本市（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全民健身活动的说明报告； | 材料自查 | 说明报告 | 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体育部门教育部门 | 0.5 | 基教科体卫艺科 |
| I-7法治公平正义 | II-30分众化做好公民权益保护工作 | （1）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做好孤儿、残疾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完善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制度，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有保障； | ③省（区、市）相关部门对本市（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价（部门评价）。 | 材料自查 | 部门评价 | 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妇联残联 | 0.2 | 基教科 |
|  | II-36打造优良秩序 | 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规范有序发展夜市经济，科学规范管理马路市场、流动摊贩，城市公共场所无违规占道经营现象。 | ①省（区、市）相关部门对本市（区）社会用语用字是否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是否规范有序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 材料自查 | 部门评价 | 教育部门民政部门住建部门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0.2 | 职教科 语委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具体要求 | 测评方法 | 类型 | 资料数据来源单位 | 分值 | 责任部门 |
| I-10生态环境良好 | II-46开展绿色环保宣传教育 | 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行动，围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重大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 ③提供市级或区级相关部门围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重大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的图片资料。（注：直辖市城区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 | 材料自查 | 图片资料 | 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宣传部门文明办 | 0.2 | 后勤中心 |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负面清单

|  |  |
| --- | --- |
| 项目 | 惩戒办法 |
| 1．党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问题。 |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和参评资格。 |
| 2．发生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文物火灾事故、盗窃盗掘文物案件、文物安全责任事故、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大规模消失和严重破坏城市的历史遗存、历史街区、历史风貌等情况。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测评当年发生的，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年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城市下辖县市发生此类问题，城市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3．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 测评当年发生的，测评成绩罚2分。 |
| 4．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测评当年发生的，测评成绩罚3分。 |
| 5．发生有全国影响的浪费粮食、浪费资源事件。 | 测评当年发生的，测评成绩罚2分。 |
| 6．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击迎检以及“运动式”“一阵风”问题，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和参评资格。 |
| 7．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或临时设置障碍、封闭道路、不允许测评人员进入，或跟踪测评人员、干扰测评工作、扰乱测评秩序。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和参评资格。 |